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除本公告之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54,873,051股。金川及 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6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5%,誠如通函所披露,彼等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 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通函內表示有意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及深信,除金川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任何 其他股東在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1,087,730,19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5%。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在會上就通普決議案投反對票。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	反對 (%)
1.	批准:(a)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	479,350,252	0
	連交易;及(b)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	(100%)	(0%)
	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黃德銓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 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 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